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原则,2023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八、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九、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六、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八、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十九、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二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二十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二十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二十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60,044.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81,713.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7,540,799.4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1,966,660.60元。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办公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路30号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人员情况: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34名,其中:注册会计师1,334名,其他从业人员1,334名。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四)执业质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等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五)独立性: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六)收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收费符合行业收费标准,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八)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八、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一)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二)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三)其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基本情况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基本情况
(五)会议议程:1.审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会议基本情况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七)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基本情况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基本情况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十一)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基本情况
(十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基本情况
(十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十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基本情况
(十六)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会议基本情况
(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十九)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十)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二、会议基本情况
(二十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二十三)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